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海鸥住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